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336號

原告 林美惠
訴訟代理人 胡毓真律師
被告 馨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美毓
訴訟代理人 賴傳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31日因公司營運周轉所需，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並約定借期為1年，上開借款事宜係由訴外人即原告之兄林志杰即被告公司當時之實際負責人與原告接洽，原告當日並依林志杰指示將250萬元匯入被告公司所有陽信銀行溪洲分行帳戶內，有匯款單為憑，孰料清償日屆至後，被告卻拒不還款，經原告於108年7月6間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還款，被告迄今置若罔聞，縱林志杰無權代表被告向原告借款，該250萬元原告係林志杰指示匯入被告公司提供之該帳戶內，被告自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等語。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所提證據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原告應就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該250萬元實係原告之兄林志杰因其個人及所經營之偉奇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偉奇公司）之財務發生困難而向原告借款，因林志杰擔憂其債權人有扣押其個人及偉奇公司債務之舉，方指示原告將

該250萬元匯入被告公司帳戶。其始末為：約於107年5月23日，林志杰聯繫原偉奇公司員工即訴外人馮美毓及彭家蓁二人至偉奇公司辦公室見面，將偉奇公司積欠廠商貨款之手寫紀錄出示予馮美毓及彭家蓁二人，要求二人拍照留存，告稱其近日將會向他人周轉現金，該手寫紀錄係其承諾廠商之還款時間，屆時會委請馮美毓及彭家蓁處理匯款及跟廠商聯絡相關事宜云云。嗣於107年5月31日，林志杰向馮美毓表示其已借得250萬元處理債務，該250萬元並已匯入被告公司所有陽信銀行帳戶內，請馮美毓代為處理日後還款事宜云云，馮美毓遂依林志杰指示，將該250萬元陸續清償偉奇公司積欠之債務。(二)被告公司原係由林志杰之前妻邢捷一人獨資設立並擔任負責人，馮美毓與數名偉奇公司多年資深員工因不捨多年經營之客戶，遂與邢捷商議，由邢捷轉讓40%出資額予馮美毓，並於108年1月間改由馮美毓擔任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原告稱林志杰原為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云云，顯非事實，林志杰根本無權代表被告公司對外借款，且被告公司無任何表見行為，自無表見代理之適用。綜上，被告公司與原告間絕無該250萬元之借貸合意，原告因見林志杰無力清償該250萬元之借款，方主張該250萬係被告公司所借等語資為抗辯。其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表見代理者，依民法第169條規定，係指由自

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而言。而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且須第三人基此表見之事實，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30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須以本人實際知其事實為前提，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08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於其所主張之起訴原因，不能為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已有相當之反證者，當然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20年上字第2466號判例參照）。

(二)查原告於107年5月31日匯入250萬元至被告公司所有陽溪洲分行帳戶內，有原告所提匯款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亦不為爭執。惟原告主張該250萬元係林志杰代表向原告借貸或被告就該250萬元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應就兩造間有借貸合意或被告有表見事實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原告公司主張林志杰為被告公司實質負責人，該250萬元係林志杰代表被告公司與原告接洽借款事宜乙節，雖據證人林志杰到庭證稱：「我是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名義上負責人是我前妻邢捷」、「當時被告公司在我實際經營時，幾乎是沒有在營運的，而我有另外實際營運的偉奇公司，因被銀行抽資金倒閉，但是我為了讓原來在偉奇公司的員工有工作，我就以被告公司名義繼續經營」、「（問：如何會向原告借款？）因為偉奇公司倒閉，我沒有錢，所以才向原告借錢」

01 、「（問：到底是你個人、被告公司或偉奇公司向原告借錢
02 ？）是我向原告說我馨伊公司要經營，但是沒有資金，所以
03 向原告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60、261頁】，然觀諸林志
04 杰另證稱：「（問：那借款250萬元有無用來償還偉奇公
05 司或你個人對外的負債？）剛才我有講過因為偉奇公司已經
06 倒閉，所以我就改以馨伊公司繼續營業。借款250萬元是有
07 用來償還偉奇公司及我個人負債沒錯，但是我有告知彭家蓁
08 借來的錢是用來買貨用的」、「〈這250萬元〉是給被告公
09 司發員工薪水、買原料用的，要有賺錢才去還偉奇公司的負
10 債」、「（問：是否知道該筆250萬元匯入被告公司後，實
11 際運用情形？）我不知道，他們沒有按照我說的去做」、「
12 （問：既然你剛才所述，你說你是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那
13 為何對該筆借款250萬元之用途卻不知？）因為彭家蓁還有
14 馮美毓都不聽我的指示，我要求對帳單他們也都不給我。我
15 的感覺是被告公司是馮美毓跟彭家蓁兩個人拿去了」、「
16 （問：是否知道後來為何被告公司負責人會變更成馮美毓？
17 ）我不知道，因為我偉奇公司倒閉之後，我就跟邢捷離婚了
18 ，之後，後來邢捷把被告公司轉給馮美毓事先也沒告訴我，
19 是到原告要跟被告公司索討該筆借款時，我才知道負責人變
20 更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61、262頁】，而林志杰既自稱
21 係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云云，卻稱其無法掌控其以被告公司
22 名義向原告借貸之250萬元用途，亦不知被告公司負責人何
23 時變更及緣由，又稱該250萬元有用以償還其個人及偉奇公
24 司之負債，可見其證述內容多有齟齬之處，尚難憑林志杰之
25 證詞遽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再依證人彭家蓁到庭證稱：伊曾
26 在偉奇公司任職，任職期間為94年6月至107年5月，被證
27 7之文件〈即被告稱林志杰之手寫紀錄〉是於107年5月23
28 日在偉奇公司由林志杰交付於伊及馮美毓，林志杰是伊前任
29 老闆，當時林志杰要伊等將該文件拍照留存，並將上面金額
30 及公司名字寫在白板上，及紀錄林志杰何時要還款給廠商之
31 日期。嗣於107年5月31日林志杰一直表示說他有款項匯入

01 被告公司之帳戶，要伊及馮美毓趕緊匯款給欠款的廠商。被
02 告公司之前實際負責人是邢捷，林志杰跟邢捷是夫妻，邢捷
03 之前有來到偉奇公司，林志杰有介紹邢捷是被告公司的老闆
04 。又被告公司之陽信銀行帳戶存摺、印鑑及公司資料是邢捷
05 於107年5月7交給伊及馮美毓，因邢捷有問伊及馮美毓是
06 否有意幫她在台灣做面料的生產及採購，伊及馮美毓答應後
07 ，邢捷就將該帳戶及公司資料交給伊及馮美毓處理。因偉奇
08 公司倒閉，林志杰怕他個人或公司帳戶被凍結，所以邢捷同
09 意林志杰將他籌到的錢匯到被告公司該帳戶內，後來林志杰
10 有說這筆款項要用來清償偉奇公司的積欠的貨款，伊就跟馮
11 美毓照林志杰指示去動支該2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80
12 至282頁】，益徵原告主張兩造間就該250萬元有借貸合意
13 乙節，應非可採。

14 (四)原告雖另稱：被告將其所有帳戶提供予林志杰對外借款匯入
15 使用，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云云。然出借帳戶予他人
16 使用，與授權他人以自己名義進行借款係屬二事，客觀上難
17 認出借帳戶即屬授權他人代為借款之表見事實，此外原告未
18 能證明被告知悉林志杰以被告代理人之身分向原告借款而不
19 為反對之表示，則原告徒以被告提供其所有帳戶予林志杰讓
20 原告匯入該250萬元，而主張被告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自
21 不足採。

2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萬元
23 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4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併駁回之。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6 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蔡叔穎